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关于转让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东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18%股权转让给山西广誉远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决定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鉴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与股东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盛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持股 72.74%、张斌持股 18.42%、王玲持股 8.8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5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末	108,554.76	40,136.33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年	35,415.45	812.45

东盛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陕宜正审字（2015）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 54,048,265 股流通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配制酒、中药提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5%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3、山西广誉远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76.96	38,63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0.55	814.38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7,568.52	31,01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7	465.11

山西广誉远 2015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学术推广、品牌建设、队伍建设、贵细药材储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加之新厂房建设、工艺完善、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的持股比例未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独立意见

(1)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我们同意上述事宜。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